

【諸祖耿 編撰】

戰國策集注匯考

(增補本)

中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K231.04/7(2):2

諸祖耿 編撰

戰國策集注匯考

(增補本)

中



000004000920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卷十一 齊四

一

齊人有馮諼者^(一)，貧乏不能自存，使人屬孟嘗君^(二)，願寄食門下。孟嘗君曰：「客何好？」曰：「客無好也。」曰：「客何能？」曰：「客無能也。」孟嘗君笑而受之，曰：「諾。」左右以君賤之也，食以草具^(三)。居有頃，倚柱，彈其劍^(四)，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魚^(五)！」左右以告，孟嘗君曰：「食之，比門下之魚客^(六)。」居有頃，復彈其鋏，歌曰：「長鋏！歸來乎！出無車^(七)！」左右皆笑之，以告，孟嘗君曰：「爲之駕，比門下之車客^(八)。」於是乘其車，揭其劍，過其友，曰：「孟嘗君客我^(九)！」後有頃，復彈其劍鋏，歌曰：「長鋏！歸來乎！無以爲家^(一〇)！」左右皆惡之，以爲貪而不知足。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乎？」對曰：「有老母。」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無使乏。於是馮諼不復歌。後孟嘗君出記^(一一)，問門下諸客：「誰習計會，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一二)？」馮諼署曰能^(一三)。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鋏歸來」者也。」孟嘗君笑曰：「客果有能也，吾負之，未嘗見也^(一四)。」請而見之，謝曰：「文倦於事^(一五)，憤於憂^(一六)，而性惇愚^(一七)，

沉於國家之事，開罪於先生^(二〇)，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爲收責於薛乎？『馮諼曰：「願之。」於是約車治裝，載卷契而行^(二一)。辭曰：「責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有者。」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卷^(二二)，卷徧合，起^(二三)，矯命以責賜諸民^(二四)，因燒其卷，民稱萬歲^(二五)。長驅到齊^(二六)，晨而求見。孟嘗君怪其疾也，正衣冠而見之^(二七)，曰：「責畢收乎？來何疾也？」曰：「收畢矣。」以何市而反^(二八)？『馮諼曰：「君云：「視吾家所寡有者」，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廐，美人充下陳^(二九)，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三〇)！竊以爲君市義。」』孟嘗君曰：「市義奈何？」曰：「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三一)，因而賈利之！臣竊矯君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卷，民稱萬歲，乃臣所以爲君市義也。」』孟嘗君不說^(三二)，曰：「諾！先生休矣^(三三)！」後朞年，齊王謂孟嘗君曰^(三四)：「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三五)！」』孟嘗君就國於薛，未至百里，民扶老携幼迎君道中^(三六)。孟嘗君顧謂馮諼^(三七)：「先生所爲文市義者，乃今日見之！」』馮諼曰：「狡兔有三窟，僅得免其死耳^(三八)！今君有一窟^(三九)，未得高枕而卧也！請爲君復鑿二窟！」』孟嘗君予車五十乘，金五百斤，西遊於梁。謂惠王曰^(四〇)：「齊放其大臣孟

嘗君於諸侯，諸侯先迎之者，富而兵強〔三〕。於是梁王虛上位，以故相爲上將軍〔四〕，遣使者黃金千斤車百乘往聘孟嘗君。馮諼先驅，誡孟嘗君曰：「千斤，重幣也；百乘，顯使也；齊其聞之矣！」梁使三反，孟嘗君固辭不往也。齊王聞之，君臣恐懼，遣太傅賫黃金千斤，文車二駟，服劍一，封書，謝孟嘗君〔五〕，曰：「寡人不祥，被於宗廟之祟〔六〕，沉於諂諛之臣，開罪於君。寡人不足爲也，願君顧先王之宗廟，姑反國統萬人乎〔七〕？」馮諼誡孟嘗君曰：「願請先王之祭器，立宗廟於薛〔八〕。」廟成，還報孟嘗君曰：「三窟已就，君姑高枕爲樂矣〔九〕！」孟嘗君爲相數十年〔十〕，無纖介之禍者〔十一〕，馮諼之計也〔十二〕。

〔一〕黃丕烈曰：諛，鮑本作煖。吳氏補曰：即諛。故諛，或作喧。丕烈案：史記作驩。集解云，復作煖。鮑本當出此注也。朱起鳳曰：驩字古亦讀喧，如喧器亦作驩器是也。諛字作譖，亦因其同音耳。祖耿案：御覽四二二引作諛，五七一引作煖，又案：此章見史記孟嘗君列傳，文不全同。顧觀光隸此於報王二十一年。

〔二〕鮑彪曰：屬，囑同。

〔三〕鮑彪曰：草，不精也。具，饌具。吳師道曰：草，菜也。陳平傳：惡草具。注：去肴肉云云。金正埭曰：案史記范雎傳：「使舍食草具」。索隱云：草具，謂蔬食草菜之饌具也（蔬食正釋草具字義，下句蓋申明

之。漢書陳平傳：更以惡草具進楚使。音義：草，粗也。賈誼傳：酒草具其儀法。注：草，粗也。後漢書茅容傳：自以草蔬與客同飯。注：草，齷也。鮑注不誤，吳正無取。祖耿案：列士傳云：孟嘗君食客三千人，上客食肉，中客食魚，下客食菜。馮謨經年無袴，面有饑色。

〔四〕鮑注：一本無其字。黃丕烈曰：吳氏補曰：以下文例之，疑當有「缺」字。丕烈案：此文三句各不同。吳說未是。祖耿案：御覽五七一引作「彈其劍缺」，書鈔一〇六引作「倚柱彈其缺而歌曰」。

〔五〕鮑彪曰：缺，劍把也。欲與俱去。吳師道曰：莊子音義，缺，從梭向刃。阮元曰：馮謨所彈之長缺，即夾也，臘也。錢唐陳均得古劍柄，其莖上之臘作四出長鬣形，如今梔子花蒂。莊子書所謂劍夾，即臘也，以其夾劍身也。說見望經室一集，古劍鐔臘圖考。祖耿案：書鈔一〇六引作「大丈夫歸去來兮，食無魚。」

〔六〕原無魚字。鮑注：一本「客」上有魚字。吳師道曰：列士傳：孟嘗君厨有三列：上客食肉，中客食魚，下客食菜。一本：比門下之魚客。

〔七〕祖耿案：書鈔一〇六引作「大丈夫歸去來兮，乘無車。」夫與魚、車、家韻。淵明歸去來，殆本此。

〔八〕鮑彪曰：乘車之客。

〔九〕鮑彪曰：集韻，揭，舉也，擔也。客我，待我以客。

〔一〇〕吳師道曰：吳氏韻補，家叶工平反。黃式三曰：家讀同姑，與車、魚韻。

〔一一〕鮑彪曰：記，疏也。

〔一二〕鮑彪曰：計會，會，總合也。責、債同。集韻。通財也。吳師道曰：會，古外反。周禮「司會」注，大計也。小宰「要會」注，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黃式三曰：責、債，古今字。朱起鳳曰：漢書

高帝功臣表：北平文侯張蒼爲計相，注：如淳曰：計相，官名，但知計會。淮南子人間訓：官無計會，並即會計也。

〔二〕鮑彪曰：署，書也。

〔四〕鮑彪曰：言果，則孟嘗固意其能也。

〔五〕鮑彪曰：是，謂國事。黃丕烈曰：事，鮑本作是。吳氏正曰：一本，是作事。蓋因音而訛。說閔

王章「則是」作「則事」，亦此類。金正埤曰：按作「是」者是也。國語楚語：或謂王孫啓於成王，王弗是。

章注：是，理也。是即諛之省。又通作視。釋名釋姿容：視，是也。察其是非也。荀子解蔽篇：是其庭可以搏

鼠。注：是，蓋當爲視。呂氏春秋仲春紀親往視之。注：常事曰視。淮南修務篇：籌策得失以觀禍福。注：籌

策曰視，非常曰觀。如鮑之說，嫌與下文沈於國家之事義複。論語子路篇：其事也。馬曰：事者，凡行常

事。左氏昭二十五年傳：爲政事庸力行務。杜注：在君爲政，在臣爲事。作事即當從馬、杜之說，鮑注仍

非。此本作事，亦與視同。漢書翟方進傳，共遣椽行事，官本作視，可證。

〔六〕鮑彪曰：憤，潰同。憤，亂也，以憂思昏亂。

〔七〕鮑彪曰：憊，當作懦，集韻：弱也。

〔八〕鮑彪曰：得罪於煖，自我啓之。吳師道曰：沉，沒溺也，下「沉於」義同。

〔九〕鮑彪曰：券，亦契。契別書之，以刀判其旁。

〔三〕祖耿案：齊鈔一〇四引，來作集。

〔三〕鮑彪曰：凡券，取者，與者各收一。實則合驗之。徧合矣，乃來聽命。黃丕烈曰：起，鮑本作赴。

吳氏補曰：一本赴作起，則起屬下文，謂作起而燬命也。合讀起句亦通。

〔三〕鮑彪曰：汲黯傳注：矯，託也。託言孟嘗之命。

〔三〕鮑彪曰：祝孟嘗也。

〔四〕鮑彪曰：行不留也。

〔五〕原無正字。祖耿案：御覽四二二引，有正字。

〔六〕鮑彪曰：孟嘗問也。

〔七〕鮑彪曰：陳，猶列。

〔八〕金正煒曰：按以當爲乃。篆文乃作𠄎，以作𠄎，二形相似而誤。

〔九〕鮑彪曰：拊，循，猶摩也。

〔三〕黃丕烈曰：不，鮑本作乃。吳補：一本作不。

〔三〕鮑彪曰：休，息也。

〔三〕王念孫曰：文選答東阿王書注引此曰：「後有毀孟嘗君於潛王，孟嘗君就國於薛。」據此，則「後恭

年」下當有毀孟嘗君於潛王之事，而今本脫去也。蓋潛王聽讒，是以使孟嘗君就國。下文潛王爲書謝孟

嘗君曰：「寡人沉於諂諛之臣，開罪於君，正謂此也。史記孟嘗君傳載此事，亦云「齊王惑於秦、楚之毀，

遂廢孟嘗君。」

〔三〕吳師道曰：此遺其就國而爲之辭，猶漢世所謂列侯，亦無由教訓其民。錢穆曰：秦昭王慕孟嘗

君，欲招之入秦，使涇陽君來質於齊。孟嘗以賓客諫，不果行。而是年宣王卒，湣王初立。史記謂「齊王惑

於秦楚之毀，以爲孟嘗君名高其主，而擅齊國之權，遂廢孟嘗君。」孟嘗見廢，正潛王初立之際。此大體

可見者也。（考辨三六二頁）

〔三〕黃丕烈曰：「中」下，鮑本有「正日」二字。鮑改「正」爲終。吳補：一本無此二字。

祖耿案：文

選西征賦，謝平原內史表，答東阿王書李注引，並無此二字。

〔三六〕姚注：劉作「願謂馮諼曰」。祖耿案：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作「願馮諼曰」。

〔三七〕黃丕烈曰：僅，鮑本作今。鮑改今爲僅。

〔三八〕黃丕烈曰：君，鮑本無。

〔三九〕鮑彪曰：梁王，昭王。吳師道曰：文奔魏，在昭王時。此固辭不往，事必在前。史作秦王。黃丕烈曰：鮑改惠爲梁。祖耿案：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作「西游於梁，梁惠王聘孟嘗君」。黃丕

烈曰：鮑彪曰：孟嘗君非當時所稱，追書云爾。梁玉繩曰：史記孟嘗君傳：「文卒，諡爲孟嘗君」。案，上

文亦言田嬰諡靖郭君。野客叢書以稱諡爲誤。索隱於靖郭云：死後號之。于孟嘗云：是字、邑而非諡。何不同也。策、史稱靖郭孟嘗者甚多，如閔王謂齊貌辨曰：子靖郭君之所聽愛。又曰：靖郭君之于寡人，一至此。貌辨亦三稱靖郭。馮驩謂梁王曰：齊放其大臣孟嘗君。舍人謂衛君曰：孟嘗君不知臣不肖。又曰：足下欺孟嘗君。此傳載馮驩亦九稱孟嘗，非皆見存之辭乎。蓋諡者，號也。不作諡法解。猶之以氏爲姓，並秦漢時人語。故李斯上二世書曰：死有賢明之諡。老子傳曰：諡聘（後人增之）。呂不韋傳曰：「諡爲帝太后」。司馬相如喻巴蜀檄曰：諡爲至愚。他如金石錄侯君碑曰：諡安國君。文選王褒賦：幸得諡爲洞簾兮，均可驗證。金正偉曰：「富」上疑脫國字。祖耿案：書鈔一五七、御覽五五引，並作「國富兵強」。

〔四〇〕吳師道曰：徒故相爲上將軍，而虛相位以待孟嘗也。金正偉曰：按史記越世家，范蠡稱上將軍。

魏世家，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戰國時故有此位號也。

〔四一〕鮑彪曰：太傅本周官，此齊大臣也。文，彩繪也。服劍，王所自佩者。黃丕烈曰：書下鮑本有「一」

字。吳補：一本書下無「」字。則上當以封字句。丕烈案：「封書」連文。吳說未是。

〔四〕金正煒曰：左氏昭十三年傳：「君又不祥，背棄盟誓。」注：祥，善也。又昭元年傳：「實沈臺駘爲祟。」說文：祟，神禍也。

〔五〕鮑彪曰：集韻：統，攝理也。祖耿案：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人」作民。

〔六〕鮑彪曰：前自靖郭君時既立廟矣，今又請立，則所謂宗廟者非一王也。

〔七〕姚注：集，曾本無「姑」字。祖耿案：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作：「請君高枕爲樂矣」。

〔八〕梁玉繩曰：史記孟嘗君傳：「王召孟嘗君而復其相位。」案：王召復孟嘗于田甲亂後，孟嘗遂歸老于薛。追尊王又欲去孟嘗，乃如魏。馮公此計必在召復之時，所謂復相位者，恐非其實。國策云爲相數十年，尤不足信。

〔九〕鮑彪曰：介，獨也，獨則不衆，故爲微細之詞。一說喻草芥也。吳師道曰：介，芥通。

〔十〕鮑彪曰：孟嘗傳有。彪謂：能者客之，人孰不能？客無能者，孟嘗於是爲不可幾也。援之市義賢矣，而爲之管窟，則亦聲利之客耳。嗟乎，氣俗之移，人莫覺悟也。以援之賢而不能自擢於衆，況不賢者乎。吳師道曰：史文稍異，末無三窟之說爲勝。又曰：馮公自言無能，非真無能也。孟嘗蓋已知之。故聞其署，則曰：「客果有能也。」魏子予粟，馮公焚券，孟嘗卒蒙其力。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豈迂也哉。方苞曰：馮驩事見國策而語則異，蓋秦漢間論戰國權變者非一家，史公所錄，與今傳國策異耳。

梁玉繩曰：案國策驩作媛，所說馮事亦異，習學記言云：史記蓋別有所本，其義爲勝也。然多有不合，如無家之歌，左右惡之爾，而此以爲孟嘗不悅，削去給馮老母一段，則無以見孟嘗待客之周，一也。媛矯令燒券，反齊求見，而此以爲得息錢，大會，不能與息者，燒券。孟嘗聞之，怒而召驩。情節全乖，二也。孟嘗

去相，援說梁得復位，而此以爲說秦，又說齊，三也。孟嘗復用，欲殺齊士大夫，譚拾子有趨市之喻而此以爲客背孟嘗，雖爲客謝語，四也。其爲做撰無疑。錢穆曰：馮驩之事，昔人多疑之。史載魏子爲孟嘗收邑入，評林唐順之曰：「魏子馮驩，豈一事而傳聞異邪？」考證張照按則謂「晏子北郭騷事，與此亦大同小異，蓋戰國時習尚如此，則流言亦如此，舉不足信。」張氏又謂：「客背孟嘗雖爲客謝云云，本國策譚拾子語。馮驩各節，疑亦褚先生續爲之，與史文不類。」又史記載馮驩事與策文不同，葉氏習學記言謂：「史記蓋別有所本，其義爲勝。」而梁氏志疑又摘指其不合者有四，謂爲做撰無疑。余又考史記李汝傳索隱，以馮煖爲廕煖，信如其說，馮驩在孟嘗後，蓋不及爲孟嘗客也，戰國雜說，附會假托，何可勝辨？馮煖之事，徒以其文采斐然，爲世傳誦。至於魏子譚拾子云云，則早已在若存若亡之間，孰信孰僞，無可深論。而傳說之興亦有其因。雖其人姓名不必盡確，其事始末不必盡實，而其語時有可採以證史跡之真者。則馮驩一事之傳說，要本於宣王末湣王初，孟嘗離秦中立。而自附於秦魏以爲重之際，固甚彰也。（考辨三六三至三六四頁） 祖耿案：書鈔一五七引，「計」作「力」。

二

孟嘗君爲從^(二)，公孫弘謂孟嘗君曰^(三)：「君何不使人先觀秦王^(三)？意者秦王^(三)之主也，君恐不得爲臣，奚暇從以難之^(四)？意者秦王不肖之主也，君從以難之未晚^(五)！」孟嘗君曰：「善。願因請公往矣^(六)。」公孫弘敬諾。以車十乘之。秦王聞之，而欲媿之以辭^(七)。公孫弘見，昭王曰：「薛公之地，大小幾何^(八)？」

公孫弘對曰：「百里。」昭王笑而曰：「寡人地數千里，猶未敢以有難也。」今孟嘗君之地方百里，而因欲難寡人，猶可乎？」公孫弘對曰：「孟嘗君好人，大王不好人。」昭王曰：「孟嘗君之好人也奚如？」公孫弘曰：「義不臣乎天子，不友乎諸侯，得志不慙爲人主，不得志不肯爲人臣，如此者三人；而治可爲管商之師，說義聽行，能致其主霸王，如此者五人；萬乘之嚴主也，辱其使者，退而自刎，必以其血滂其衣，如臣者十人。」昭王笑而謝之，曰：「客胡爲若此？寡人直與客論耳！寡人善孟嘗君，欲客之必諭寡人之志也。」公孫弘曰：「敬諾！」公孫弘可謂不侵矣！昭王，大國也；孟嘗，千乘也；立千乘之義而不可陵，可謂足使矣！

(一) 鮑彪曰：文以襄王初中立爲諸侯，楚頃襄二十三年，天下合從，此（齊襄）八年。吳師道曰：文以襄王五年中立爲諸侯，其後遂卒。襄王八年，諸侯無合從事，此閔王十六年，文怨秦，約韓魏伐秦事也。當秦昭九年。鮑見策有薛地百里之文，遂以爲文中立爲諸侯時，誤矣。錢穆曰：齊宣王十七年時，孟嘗方擅齊，特使公孫宏於秦，觀昭王之爲人。此事的在何年，已難考。所可知者，必昭王新立未久，孟嘗未入秦，未識昭王時。黃氏編略，定在周赧王十三年，即齊宣王之十八年，亦以意言無確證。（考辨三六一頁）

祖耿案：此文見呂覽不侵篇。策三百三十三字，覽三百三十八字。覽以不侵標題，似襲策也。願

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七年。

〔三〕鮑彪曰：公孫弘，齊人。祖耿案：弘，呂覽作宏。

〔三〕原作「君不以使人先觀秦王」。姚注：劉本作：「君何不使人先觀秦王」。鮑彪曰：秦王，昭王。

黃丕烈曰：今本以作如，乃誤涉鮑也。鮑改以爲如。丕烈案：呂氏春秋作者。祖耿案：呂覽作「君不若使人西觀秦王」。

〔四〕鮑彪曰：意者，設疑之辭。爲臣，爲秦臣。祖耿案：奚，呂覽作何。注：言不能成從以難秦也。

〔五〕祖耿案：呂覽「肖」下無之字，「晚」下有也字。注：晚，後。

〔六〕祖耿案：呂覽注：往，行。

〔七〕鮑彪曰：使弘愧。黃丕烈曰：媿，鮑本作愧。丕烈案：呂氏春秋作醜，媿即醜字。無鹽，醜女，武梁祠堂畫像作媿女，是其證。鮑本作媿者誤。祖耿案：呂覽重秦字，媿作醜，「辭」下多「以觀公孫宏」五

字。注曰：昭王，秦惠王之子，武王之弟也。醜或作恥，恥，辱也。觀公孫宏云何也。

〔八〕祖耿案：呂覽重「昭王」二字，「大小」作「小大」。

〔九〕鮑彪曰：爲人之難。黃丕烈曰：猶，鮑本作由，改爲猶。下「猶可乎」同。吳氏補曰：由、猶通。丕烈

案：呂氏春秋作猶，下同。祖耿案：呂覽無而字。「寡人」下有「之國」二字。

〔一〇〕金正煒曰：按因當爲由，由與猶通。楚策，「黃雀由是已」，由亦誤爲因。「猶可」當爲「獨可」。呂覽自知篇：「夫人故不能自知，人主猶其」，御覽引作「人主獨甚」。猶、獨二形相似，易以致誤。祖耿

案：呂覽，「欲」下有以字。

〔一一〕鮑彪曰：人，賢人。金正煒曰：按管子侈靡篇：「不擇人而予之，謂之好人。」此文好人，則猶好

士。荀子王制篇：「王奪之人。」注：人謂賢人。

祖耿案：二「人」字呂覽並作「士」字。

〔三〕祖耿案：呂覽作「孟嘗君之好士何如」。

〔二〕姚注：臣，曾本作不忠，劉本作不忠。此武后字，恐非劉校。朱起鳳曰：臣字，唐武后改作患。臣誤爲忠，以此。

〔四〕朱起鳳曰：呂氏春秋不侵云：不得意，則不屑爲人臣。此作「不肯」。肯字古作冫，形與屑似。因此致譌。祖耿案：得志二語，呂覽作得意則不慙爲人君，不得意，則不屑爲人臣。

〔五〕祖耿案：呂覽注：有此者三人也。

〔六〕鮑彪曰：管商，管仲、商鞅。黃丕烈曰：吳氏補曰，而字疑衍，治當屬下句，或而字上有缺文。丕烈案：吳說未是，呂氏春秋作能。而，能同字。金正煒曰：按孟子萬章篇，「奚而不知也」。趙注：何爲

不知？左氏襄十四年傳：「射爲禮乎」，御覽引作「射而禮乎」。孟子滕文公篇，「方里而井」，論語顏淵篇正義，引作「方里爲井」，並而，爲通用之證。「而治」猶「爲治」，爲治猶云爲政也。鮑以「而治」屬上句，吳曰而字疑衍，或而字上有缺文，皆非也。呂覽作能，而與能通，惟作「爲」義勝。

〔七〕原無「主霸王」三字。鮑彪曰：所說有義，或能聽而行之。黃丕烈曰：今本「其」下有「主霸王」三字，鮑本有。丕烈案：有者是也。呂氏春秋作「其能致主霸王」。金正煒曰：鮑本「其」下有「主霸王」三字。呂覽作「其能致主霸王」，此本蓋誤脫也。

〔八〕祖耿案：呂覽注：有此者，五人也。

〔九〕鮑彪曰：集韻：勿，斷也。祖耿案：呂覽，主下無「也」字，勿下有「也」字。

〔三〇〕祖耿案：滂：呂覽作汗。「如」上有「有」字，十作七。注曰：臣，公孫宏自謂也。故言有如臣者七人

也。

〔三〕祖耿案：之，呂覽作焉。

〔三〕鮑彪曰：以己之志曉告孟嘗。

意，注論。

祖耿案：呂覽無「寡人直與客論耳」七字。論上多一謹字，志作

〔三〕鮑彪曰：著書者美其不可侵辱。

金正煒曰：漢書張耳傳：「此固趙國立名義不侵爲然諾者也。」

師古曰：侵，猶犯負也。

〔三〕鮑彪曰：足，猶能。彪謂公孫所陳，亦士之一概爾。自曹沫劫桓公，辨說士莫不以藉口，彼蓋未學禮也。夾谷之會，孔子詔之士，付之有司耳矣。豈厓柴若世之獬狗然哉。帝曰：曉人不當如是乎？此說者之所當知也。

又曰，孔子曰：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此之謂也。

祖耿案：此文見呂覽不侵。

三

魯仲連謂孟嘗：「君好士也〔一〕？雍門養椒亦陽得子養〔二〕，飲食衣裘，與之同之，皆得其死〔三〕。今君之家，富於二公〔四〕，而士未有爲君盡游者也〔五〕！」君曰：「文不得是二人故也〔六〕，使文得二人者〔七〕，豈獨不得盡？」對曰：「君之厩馬百乘，無不被繡衣而食菽粟者，豈有騏驎騄耳哉〔八〕？後宮十妃，皆衣縞紵〔九〕，食梁肉〔一〇〕，豈有毛廬西施哉〔一一〕？色與馬取於今之世，士何必待古哉〔一二〕？故

曰：君之好士未也〔三〕！

〔二〕姚注：別本，「君」下有「君曰」二字。

黃丕烈曰：今本「士」下有未字，乃誤涉鮑也。鮑補未字。鮑

本「君」上有君曰二字。吳補：一本「謂孟嘗好士也」，一本「謂孟嘗君曰好士也」。丕烈案：此讀以魯仲連謂孟嘗爲一句。孟嘗即孟嘗君也。上文有「君好士也」四字，別爲一句也。邪同字。與下「君之好士未也」

不相涉，鮑誤用下補耳。金正煒曰：按「好士也」，鮑本作「君好士也」，上猶當有脫文。秦策：「武安君禽

馬服乎？」今本脫武安二字，正與此同。蓋舉昔人之好士者，非謂孟嘗也。

王十六年。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緄

〔三〕鮑彪曰：雍門子，以所居爲稱。養，猶公養之養。椒姓亦名，雍門子之所養。下養字下，脫所養人。

吳師道曰：雍門下有缺文。說苑有雍門子秋雍門子周。今日雍門子，則亦無考。雍門，見前。椒亦，未知

果椒姓亦名不。馬驥曰：陽得子下，缺養人姓名。黃丕烈曰：鮑「門」下補子字，吳氏有正。丕烈案：此

多脫字，但所補未是。金正煒曰：雍門養椒，猶說苑之雍門子周，陽得子養，猶左傳之梁餘子養（陽得

字或有譌誤）。並爲人名，即孟嘗所云不能得之二人。亦當爲與，音近而誤。漢書司馬相如傳贊：「相如雖

多虛辭濫說，然要其歸，引之於節儉，此亦詩之風諫何異」。亦猶與也。鮑氏以養爲公養，又云脫陽得所

養之人，義並未安。

〔三〕鮑彪曰：並未詳。黃丕烈曰：下「之」字，鮑本無。

〔四〕鮑彪曰：二公，雍門、陽得。金正煒曰：「富於二公」，當爲「富於王公」。謂某君尚能得二士之

死，孟嘗富於王公而好士不盡，故舉得士者以感孟嘗也。後文云：「士何必待古哉」，則仲連所稱述自非

當時之事，雍門亦非以琴見孟嘗者，從可知也。

〔五〕鮑彪曰：游，猶友也，言不盡於交游之道。

〔六〕鮑彪曰：二人，椒亦等。

〔七〕黃丕烈曰：者，鮑本無。

〔八〕黃丕烈曰：今本麟作驎。驎，鮑本作麒麟。

〔九〕鮑彪曰：縞，鮮色繪也，紵，縠屬細者。

吳師道曰：書注：縞，白也。

黃丕烈曰：衣，鮑本無。

祖耿案：文選子虛賦李注引作「皆衣紵縞」，七發李注引作皆衣縞紵。

〔一〇〕梁，原作梁。

鮑彪曰：梁，米名。本草注：青梁，粟類。

吳師道曰：梁，米之善者，有黃、青、白三種。

祖耿案：文選七發李注引，梁作粟。

〔一一〕祖耿案：文選七發李注引，無「有」字。「西」作先。先、西古音同在十三部，故得通用。臚，當作嬭。

莊子齊物論：毛嬭，麗姬，人之所美也。

〔一二〕吳師道曰：「君之厖馬」至此，與王斗云云合。又曰：連上章有孟嘗君，序次亦不當在此。

祖耿案：此指鮑本也。

〔一三〕吳師道曰：孟嘗君之門，高者如馮驩、魏子，能免難市譽而已，昔人譏其未嘗得士，特雞鳴狗盜之雄，世以爲名言。今觀魯連曰：「君之好士未也」，則當時已有是論矣。仲連之言，亦引以自謂，而非區區於孟嘗者。雞鳴狗盜之出其門，宜仲連之不止也。